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工作提示函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机关党委：

当前，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各地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规、教育政策，学习招生入学、经费管理、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双减”、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规定，通过学习对标对表深入自查是否存在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提高自查问题的针对性、有效性。要结合廉政警示教育周，充分利用全国、全区和本地区、本单位已经查处的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干部和教师的规矩意识、法治意识。集中学习和典型教育开展情况请于3月31日前报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的准度、深度影响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效。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将自查自纠贯

穿专项治理全过程，紧紧围绕“维护教育公平、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校外培训、师德师风”4个方面11类36个具体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讲清“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引导广大干部和教师消除心理顾虑、放下思想包袱，激发自查自纠内生动力，确保真查问题、查真问题。各地各学校要按照“三个清单”（附件2）要求，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报送问题查摆进度。

三、及时报送经验做法。各地各学校要及时总结报送专项治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将适时以工作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各地各学校每周报送1次信息，其中：各市、县区不少于2篇，各高校和区属学校不少于1篇。

四、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开门搞教育，在醒目位置设置举报信箱（箱体红色白色字体，尺寸40cm×30cm×20cm，标明“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举报信箱”字样），并在举报箱旁、单位网站公布举报电话，多方收集专项治理工作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教育厅机关党委负责公布厅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区属中职学校和教育厅机关党委于3月17日前将举报电话以及信箱设置情况报送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五、加大督查通报力度。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

小组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等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进行督导检查。各地各学校也要采取各种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思想不重视、工作推进缓慢、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单位（学校），及时进行通报。

五市及所辖县、市（区）开展情况，统一由五市教育局汇总上报。

联系人：蒋佳佳 景六平 刘芳岭 电话：0951-5559243

邮 箱：nxjytzb@126.com

- 附件：1.《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政策法规学习目录（第1期）》
- 2.《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 3.举报信箱模板

自治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代章）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1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政策法规学习材料目录 (第一期)

一、维护教育公平类

(一) 规范招生入学方面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

(二) 教师权益保障方面

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0号）

2. 《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教师〔2020〕196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1〕16号）

二、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类

(一)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全文）
2.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8 号）

(二) 招标采购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18〕663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三) 经费管理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四) 教育收费方面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教发〔2021〕9号）
3.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号）

三、校外培训监管类

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1〕79号）

2. 自治区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宁教基〔2018〕143号）

3.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的通知（宁教监管〔2021〕183号）

4. 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宁教监管〔2021〕198号）

5. 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教财〔2022〕41号）

四、师德师风类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报告通报制度（试行）》的通知（宁教师〔2019〕270号）

3. 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教师〔2021〕20号）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问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在规范招生入学方面						2.在教师权益保障方面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查摆问题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问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2.在招标采购方面							3.在经费管理方面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查摆问题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问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校外培训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在监管学科类培训方面							2.在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方面							3.在监管培训预收费方面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查摆问题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问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全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在行为失范方面						2.在参与有偿补课方面					3.在收受礼品礼金方面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整改实效	其他自查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查摆问题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30cm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
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举
报
信
箱

举报电话：095*—*****

40cm

